

基比亞的羞辱

我們不可進不是以色列人住的外邦城(士一九：12)

神的子民失去了品德的見證，仍然保持宗教上的優越感，是不相稱的怪事。他們那副“我比你聖潔”的姿態，最叫人見而作嘔。

猶大的伯利恒，是主耶穌道成肉身降世的地方。不過，在這榮耀的事實之前，也出過假冒為善的人；可見地方的好，並不能保證沒有莠草，而且標榜純正信仰的，往往也盛產異端。猶大的伯利恒，出了個利未人，先作米迦的祭司，進化成為但族首倡崇拜偶像的主教。猶大的伯利恒，也有一個女子，甘作以法蓮墮落的利未人的妾，而且背夫行淫。可見地緣是不可靠的，血統也不可靠，人性是敗壞的。(士一九：1,2)這些是發生在“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”，說明君主政體本身，並不是惡的；而亂民政治，更不是國家之福。

作丈夫的不管妾是否悔改惡行，過了四個月，想要妾回來就去接她回來。而妾的父親，也把婚姻當作兒戲，態度跟參孫的非利士岳父沒有分別。(士一五：2)

在那裡盤桓五天之後，那利未人帶著妾和僕人，到日頭偏西才起身；想來是冬天晝短，到耶路撒冷只幾里路，不消一個小時就夕陽將下山了。僕人建議進去求宿；但主人堅持不進外邦人的城。其實，如果在耶布斯人的城內宿歇，情形也不可能比在便雅憫的基比亞更糟到那兒去。

結果，他們再往前走，在日落時進了基比亞。基比亞的居民，對待旅人，跟所多瑪人並沒有分別，他們要屋主把客人交出來(士一九：17-25 創一九：1-9)，公然提倡同性戀的惡行。既然如此，以色列人還有甚麼可誇的？

那些凶淫的暴徒，把那妾輪姦致死。這樣的事發生了，屋主老人並沒有出來仗義嚴責凶人，而那妾的丈夫，則殘忍的分切妾的屍身，向以色列眾支派傳報，以求報復。

凡看見的人都說：“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地，直到今日，這樣的事從沒有行過，也沒有見過。”(士一九：30)這話倒是真實的：以色列人的凶殘，到了使所多瑪人羞恥的地步，恐怕埃及人聽了會震驚。但這事發生在便雅憫的基比亞！

如果信主的人，淪落到如此不堪的地步，道德水準遠低於世人，只證明是理論不涉及倫理生活，教會前途就可憂了。